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 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温德乙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关于提议增加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辽宁欣泰提名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26日、9月9日将相关公告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

201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许成德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许成德先生简历

许成德: 男, 汉族, 1968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199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87年至1990年, 就职于宽甸技工学校, 任教师; 1993年至2001年, 就职于丹东造纸厂技工学校, 任教务主任; 2001年至2016年8月, 就职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 许成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